

2021 年虹口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虹口区教育局

2021 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编制。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虹口区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条例》《规定》的精神，落实落细《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1 年虹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任务，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共制发公文类信息（85）条，主动公开（80）条，主动公开率达 94.12%，并对近年来公文转主动公开进行动态调整。

2. 聚焦重点内容公开。按要求公开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招生考试信息、收费标准等信息及时公开。及时更新公开权责清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公开要求。

3. 坚持效果导向，及时进行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切实执行《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健全工作

机制，通过视频直播、“一图读懂”等方式将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发布。落实《虹口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规则（试行）》等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配套制度，开展以“托起教育更好的明天”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4. 落实标准化规范化举措。线上形成标准化规范化清单，制定《2021 年虹口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公开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件，除 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外，依申请公开 1 件，信息不存在 1 件，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1 件，1 件相关行政诉讼。继续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协助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2021 年虹口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严格落实机关公文管理制度，规范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信息的电子化管理和归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在虹口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海虹口”开设教育局专栏，在“教育局专栏”根据标准化目录完善栏目设置，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目录并完成查询链接，将目录梳理成果落实落地。同时，依托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平台，定制“义

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通过“虹口教育政务微博”、“虹口教育政务微信”，及时发布教育重大决策动态、解读教育政策、解答教育疑惑。

（五）监督保障

对标对表明确责任科室单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同时，以市、区政务公开建设考核为契机，逐一对照落实，深入思考改进工作不足，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12345”、信访等举报线索，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办学。开展网上征求意见、网上调查等互动交流，并将讨论、征求意见结果及时在网站上进行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60.07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0	0	0	0	0	0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1 (驳回起诉)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虹口区教育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参照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评议结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逐渐整改，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网站页面需要进一步做出优化，关闭部分久未更新的老旧栏目，清除无效链接，新增部分特色栏目。逐步完善“虹口教育”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虹教”官方微博账号功能矩阵，充分发挥新媒

体便民、惠民功能。二是进一步细化丰富政民互动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完善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网上调查、征求意见、网上公示等方式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丰富呈现形式，提高内容质量。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2021年，本局严格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公开的主动性。立足于“五公开”要求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要求，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引导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收取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无

创新工作：

1. 设置了能反映区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的专栏“教育之窗”，设立了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相关服务资源，方便用户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局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领域积极探索，拓展场景应用，创新服务领域公开模式。例如，“虹口区青少

年活动中心培训班报名”系统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在“市民云随申办”的“虹口区旗舰店”上线运行，更好的服务区内青少年学生对科技艺术等培训学习的需求。